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3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）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小明。

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刊载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4,170,4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6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3,825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50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44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1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44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44,6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 **1、审议通过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；（累积投票制）**

### **1.1.非独立董事连小明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80%。

### **1.2 非独立董事汤正鹏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78%。

### **1.3 非独立董事丛日楠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74%。

### **1.4 非独立董事赵春旭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80%。

### **1.5 非独立董事雷志刚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

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78%。

### **1.6 非独立董事王海波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8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；（累积投票制）**

### **2.1 独立董事石贵泉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71%。

### **2.2 独立董事李海峰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71%。

### **2.3 独立董事包敦安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70.4659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。（累积投票制）**

#### **3.1 股东代表监事宋大鹏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65%。

#### **3.2 股东代表监事谷美君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68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1%，通过选举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8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4668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